

106 年特種考試退除役軍人轉任公務人員考試試題

考試別：退除役軍人轉任公務人員考試

等 別：三等考試

類科別：社會行政

科 目：社會研究法

一、若以兒童為研究參與者來進行「父母管教方式與兒童行為表現」之研究，請闡述研究者應該注意那些一般性倫理原則，以及針對兒童的特殊倫理考量及其適當作法為何？(25 分)

【擬答】

(一)研究倫理的意涵：舉凡以人作為研究的觀察、參與、實驗對象，所可能牽涉的公共道德爭議與規範，均在研究倫理討論的範疇內。瞭解並重視研究倫理之目的在於，透過對於這些公共道德爭議的釐清與相關規範的建立，讓研究本身不僅是在充分尊重被觀察對象、參與者、實驗對象的權益之情況下進行，且是在可被公眾信賴的基礎上持續進展，以善盡研究者對於研究參與者個人、社群與社會的責任。

(二)一般性倫理原則：知後同意、保密

(三)特殊性倫理原則：避免傷害、保障其福祉

二、請列出四種測量尺度及說明其定義，並請敘述以「學歷」(不識字、國小、國中、高中職、大專、研究所)與「接受教育年數」此二變項設計分別屬於何種測量尺度。(25 分)

【擬答】

(一)名義量尺：

又稱類別量尺，其係依據特質的同等性而將其分類，並分派數字給每一種類別，此種量尺即名義量尺。此種量尺之層次最低，不僅不能表示大小、好壞、高低之順序，亦不適合作代數運算。

(二)次序量尺：

此種量尺不但可能指出類別的不同，亦可說明大小、高低、優劣的順序，但無法表示類別大小之間差異量，其層次較名義量尺為高。題意所列舉之「學歷」便是可以比較，但卻無法表示大小之間差異的次序量尺。

(三)等距量尺：

此種量尺除具有名義量尺及次序量尺之特性外，尚可說明數量差異大小的重要特性，其主要特質在於各分數之間的單位相等，但此種量尺的起始點是任意選擇的，無所謂的真正零點。

(四)比率量尺：

此種量尺除具有上述三種量尺之特性外，尚具有絕對的零點，為最高層次的量尺，除了可指出類別、大小、順序和差量之外，尚可表示出比率之大小。題意所列舉之「接受教育年數」便是從 0 開始，所以具有絕對零點的概念。

三、焦點團體法的精神在於透過集體行為的共同討論，來蒐集研究參與者的意見與行為相關資訊。請說明焦點團體在形成團體時，對於「參與者同質性／異質性」之取樣考量，並闡述焦點團體法之主要優缺點。(25分)

【擬答】

(一)焦點團體的意涵：廣義的來看，焦點團體法可視為團體訪談的一種方式，目的在於收集質化形式的資料(qualitative data)。焦點團體訪談的特色在於明確地善用團體中成員互動過程來促使成員們表達他們個人豐富的經驗及想法。換句話說，是藉由團體互動過程來刺激思考及想法，使成員能在不同意見交流激盪下，多層面表達各種與研究議題相關的經驗、情感、態度及看法。

(二)焦點團體取樣考量

- 1.由於焦點團體以參與成員之間互動為主，因此同一團體的受訪者以選取具有類似社會背景特質者為佳。也就是採同質性(homogeneity)原則來組成焦點團體。一般常見的社會背景特質包括性別、社會階層、族群、年齡、婚姻狀況等。採用這個原則的主要理由是考慮到，當團體成員間在社會背景特性上有太大歧異性時，不容易形成對等而自在的討論對談，而失掉進行焦點團體的意義。
- 2.當然，如果同一研究皆以同質性高的受訪者來進行訪談，必然導致資料的侷限性。因此，學者建議，同一焦點團體內成員選取以同質性為原則，此時作為選取同質性受訪者的特質，稱之為控制特質(control characteristics)。而同一研究所進行的不同焦點團體之間則採取異質性原則，依照研究需求，選取具有不同特質的受訪者，組成不同的焦點團體來進行訪談，而作為區分不同焦點團體的特質，稱之為分組特質(break characteristics)。

(三)焦點團體優缺點

- 1.優點：焦點團體研究法，可以彌補傳統問卷調查法無法真正問出來的問題，特別是對於一個新的研究領域，很適合利用焦點團體法來探索主題。大致說來，焦點團體法有下列的優點：
 - (1)在短時間內可以觀察到大量的互動，並且蒐集到研究者真正有興趣的資料。
 - (2)團體成員有自己的文化及語言，因此，若以這些人為目標群體，藉由焦點團體的方法不但可以直接接觸到研究對象，並可以觀察目標團體的想法或說法，藉此縮短歧見。
 - (3)焦點團體研究法對於人類複雜的行為及其動機的了解，很有幫助，畢竟人們自己就是最好的資訊來源。
 - (4)焦點團體研究法藉著社會互動的過程，不只是形成個人的意見，而且容易產生滾雪球的效果，不同的意見或想法經由團體互動的方式所產生的資料與母群體的意見通常也有同質性，因此，焦點團體研究法具有外在效度。
- 2.缺點：焦點群體研究法的研究品質不穩定，可以說是最受質疑處，大致說來，影響品質的因素包括：
 - (1)不清楚的討論目標(或討論問題)。
 - (2)具威脅性、不方便或不舒服的討論環境。
 - (3)不足夠的經費預算。
 - (4)不適當的參與者。
 - (5)沒有經驗的主持人。
 - (6)草率的資料處理過程。

公職王歷屆試題 (106 退除役特考)

四、下表列示 2015 年五個樣本縣市的家戶可支配所得概況，請由表列數據分析比較此五個縣市的家戶可支配所得之集中、變異情形與整體所得分布特性。(25 分)

表：平均每戶家庭收支按區域別分

	臺北市	高雄市	苗栗縣	雲林縣	臺東縣
可支配所得平均數	1,314,031	946,918	827,540	732,732	636,162
可支配所得中位數	1,133,742	825,309	723,106	627,225	456,082
可支配所得標準差	47,694	73,289	62,130	60,991	80,558
變異係數(%)	3.6	7.7	7.5	8.3	12.7

資料來源：摘引、計算自 2015 年「家戶收支調查報告」

【擬答】

(一)五個縣市的家戶可支配所得之集中情形

由於平均數是最具代表群體集中情況的量數，而中位數代表是群體中趨於中間值的情況。故從表中資料可得知，臺北市的家戶可支配所得明顯高於其他縣市，並較集中於高支配所得。

(二)五個縣市的家戶可支配所得之變異情形

由表中標準差及變異係數的數值可知，臺東縣的可支配所得較為分散。

職
王